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光，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焊接专业本科毕业。1985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国家电网湖南电力科学研究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金属材料所副所长。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光	2	2	0	0	否	1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始终以独立、客观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5 年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提名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报送的各项文件材料均进行严谨审阅。同时，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潜在影响。

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环节，本人积极主动发表独立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重点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向与实施计划。经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或工作疏漏。

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沟通，关注外部审计全流程，审阅关键审计事项，有效监督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专业合规，推动公司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因本人任职时间较短，暂未参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后续任期内，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沟通活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多次与公司领导就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重点事项展开深入研讨，充分交换意见，确保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葛昊先生、赵云女士、赵宇翔先生、李新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戴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人在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桂琦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均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

工作，对该事项的合规性推进情况保持关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以勤勉审慎态度履行职权，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审慎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光

2026 年 3 月 23 日